

特急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335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应对突发灾情加强价格监管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州及各扩权试点县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：

近日汛期来临，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和特大暴雨，特别是6月24日茂县发生山体高位垮塌地质灾害，给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。为有效应对突发灾情，切实做好价格监管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价格应急工作组织领导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把应对突发灾情，做好防汛救灾相关价格工作摆上议事日程，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，把主要领导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落到实处。要迅速行动起来，

担当起保供稳价安民的政治责任，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、协调和合作，共同做好防汛救灾工作。

二、启动价格应急值班制度

遭遇强降雨、洪涝等恶劣天气、突发自然灾害的市（州），即日起实行应急信息日报制度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值班报告工作，严格落实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，保持值班电话畅通。12358 价格举报投诉平台确保畅通，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。

三、强化价格应急监测

各地价格监测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坚持对市场价格的每日巡视，确保第一时间掌握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、当地对价格异常变动商品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其它重大情况。

四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

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巡查，重点关注粮油肉蛋奶菜等农副产品和相关防汛救灾物资价格。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、自然灾害之机，串通涨价、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、哄抬价格、囤积居奇、变相涨价等违法行为，对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。要采取提醒、告诫等方式，敦促生产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，自觉承担社会责任，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五、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

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关注困难群众的生活，要严格执行《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挂钩联动机制实施

方案》（川办函〔2016〕190号）的通知要求，及时启动联动机制，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，通过财政资金补贴等方式，对困难群众给予适当补贴，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基本稳定。

六、加强价格信息发布和引导

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重要农副产品和生活必需品生产、市场和价格信息，正确解读汛情、灾情变化对蔬菜等价格的影响。要密切跟踪舆情的变化，对虚假信息、不实报道，要第一时间回应，解疑释惑，稳定市场和群众心理预期。

七、及时上报有关情况

如发生重大价格异常波动，需在报告当地政府的同时，即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。紧急情况需立即上报。各地对“灾情报告”要认真核实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。

联系人：任志权

联系电话：028-86705510

传真：028-86702115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6月26日

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26日印发

